

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之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說明

1. 關於優惠存款審核及認定一節，自 103 學年度起優惠存款利息查核作業，授權由學校進行審核及認定，以減少學生申請等待時間，學校審核後原則上應於每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若有異動則另行通知)造冊報部備查。
2. 辦理時程：各校應自 **111**¹¹²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¹¹²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審核及認定，並於完成系統變更作業。

3. 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認定申請學生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案例如下：

如學生因家庭年利息超過 2 萬元且其存款屬於優惠存款者，經學校審核後可予以扣除，且經扣除後仍未超過 2 萬元者，始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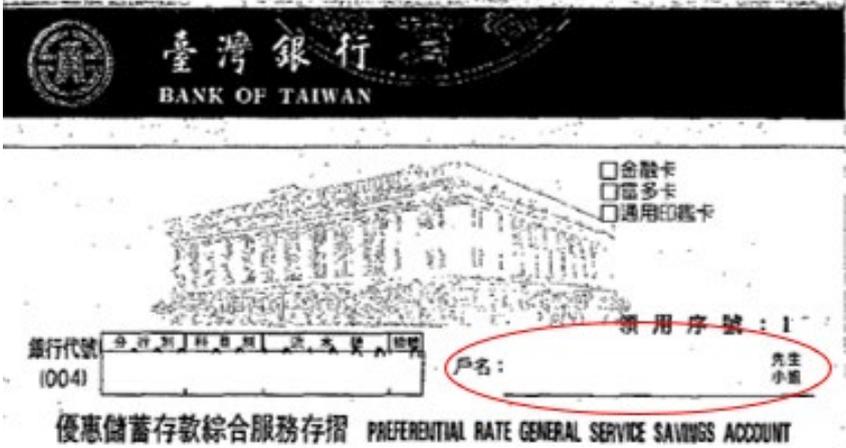
案例 1:A 生家庭年利息為 9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8 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 100 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 8 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未超過 2 萬元(9 萬元-8 萬元=1 萬元)，則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案例 2:B 生家庭年利息為 9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6 萬元屬優惠存款且其本金低於 100 萬元，得扣除優惠存款利息 6 萬元後，其家庭年利息超過 2 萬元(9 萬元-6 萬元=3 萬元)，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案例 3:C 生家庭年利息為 18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18 萬元屬優惠存款，但其**本金超過 100 萬元，無法扣除**，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案例 4:D 生家庭年利息為 18 萬元，經審核後利息 18 萬元均非屬優惠存款，則申請資格不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之條件。

➤ 優惠存款審核文件參考範例：

	文件	文件參考範例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p>「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係指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申請學生應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p> <p>確認所提送資料係屬該家庭所得認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p>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p>1. 應可供計算<u>家庭年利息</u>，爰應提供<u>家庭應計列人口</u>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2. <u>家庭應計列人口</u>：</p> <p>(1) 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財政部南區國稅局</p> <p>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div> <p>核發單位： 第 1 頁 編 號： 查調日期：102年08月27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所得人姓名：</td> <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2"></td> </tr> <tr> <th>類別</th> <th>證號別</th> <th>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th> <th>格式 註記 標申註記 檔案 存放 位置</th> <th>給付總額 所得額</th> <th>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th> <th>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th> <th>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th> </tr> <tr> <td>利息</td> <td>0</td> <td></td> <td></td> <td>81,870 81,870</td> <td>0 0</td> <td></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扣繳單位名稱：</td> <td colspan="2">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扣繳單位地址：</td> <td colspan="2">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青年一路261號1-3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所得筆數： 共 筆</td> <td>給付總額合計： 423,737</td> <td>扣繳稅額合計： 0</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所得額合計： 423,737</td> <td>可扣抵稅額合計： 0</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不含分離課稅資料</td> <td>給付總額合計： 423,737</td> <td>扣繳稅額合計： 0</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所得額合計： 423,737</td> <td>可扣抵稅額合計： 0</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p>以下空白 共 1 頁</p> <p>附註：1. 上開資料範圍係不合格式9A之執行業務所得、房屋核定租賃所得及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R、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p>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 註記 標申註記 檔案 存放 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利息	0			81,870 81,870	0 0		0	扣繳單位名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青年一路261號1-3樓						所得筆數： 共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23,737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3,737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23,737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3,737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 註記 標申註記 檔案 存放 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利息	0			81,870 81,870	0 0		0																																																																			
扣繳單位名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青年一路261號1-3樓																																																																								
所得筆數： 共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23,737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3,737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23,737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3,737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p>應可供瞭解優惠存款本金及計算利息</p> <p>(1) 封面</p>  <p>The image shows the cover of a Bank of Taiwan savings account. At the top, it say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elow that,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金融卡', '雷多卡', and '通用印卡卡'.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illustration of a classical building.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ox for '銀行代號' (1004) and another box for '領用序號' (1).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field for '戶名' (Name) with '先生' and '小姐' options. At the very bottom, it says '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 PREFERENTIAL RATE GENERAL SERVICE SAVINGS ACCOUNT'.</p>																																																																								

(2) 確認存款金額未逾 100 萬元：

優惠儲蓄存款 (質押標的明細)

存入日期	帳號	摘要	定期存單帳號	存款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95.04.27	0620080	優惠		448,000.00	97.04.27	18.0000	機
97.07.21	0620077	優惠		448,000.00	99.04.27	18.0000	機
99.04.30	0620075	優惠		448,000.00	101.04.27	18.0000	機
1010507	0620075	優惠		448,000.00	1030427	18.0000	機

請注意：
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起辦理優惠存款開戶或續存，如存款人亡故，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契約。

(3) 利息：優惠存款利息計算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

活期儲蓄存款

年月日	帳號編號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DATE	ID	MEMO	WITHDRAWAL	DEPOSIT	BALANCE
1	1010823	0882051 IC 提08/23 0	20,000.00		*370,298.00
2	1010827	0629104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77,018.00
3	1010927	06294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83,738.00
4	1011027	0629605 優存息 1027097166		6,720.00	*390,458.00
5	1011127	06292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397,178.00
6	1011221	0000000 1221 存款息		638.00	*397,816.00
7	1011227	0629405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04,536.00
8	1020127	0629702 優存息 0127097166		6,720.00	*411,256.00
9	1020227	0629306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17,976.00
10	1020327	0629302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24,696.00
11	1020427	0629603 優存息 0427097166		6,720.00	*431,416.00
12	1020513	0882051 IC 提05/13 0	20,000.00		*411,416.00
13	1020527	0629102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18,136.00
14	1020621	0000000 毛息 (****684)		684.00	*418,820.00
15	1020626	0882051 IC 提06/26 0	20,000.00		*398,820.00
16	1020627	0629403 優存息 097166		6,720.00	*405,540.00
17	1020708	0882052 IC 提07/08 0	20,000.00		*385,540.00
18	1020727	0629603 毛息 0727097166		6,720.00	*392,260.00
19	1020813	1102051 IC 提08/13 1	10,000.00		*382,260.00
20	1020827	0629203 毛息 097166		6,720.00	*388,980.00
21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358,980.00
22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328,980.00
23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30,000.00		*298,980.00
24	1020828	0882051 IC 提08/28 1	10,000.00		*288,980.00

玩的心，您的情，外幣提款機甲您“博”感情。

— 利用本行金融卡於外幣提款機直接提領外幣現鈔，免填表、免等候、享優惠。

有關學生申復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涉及不動產共同共有價值計算

- 一、本部前於109年12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87069號函說明有關土地公共價值計算方式。
- 二、本計畫助學金之申請資格1(3)及辦理方式3規定略以，學生因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致不符申請資格者，應依限檢附佐證文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向學校提出申復。
- 三、近年常見家庭應計列人口因涉及與他人繼承共同共有不動產，依其應繼分比例僅持有不動產之部分價值，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呈現不動產總價值超過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而學生欲向所屬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依應繼分比例計算後之總價值證明，則因各縣市對地政權責見解差異等原因，無法取得，而不利申復。
- 四、綜上，為簡政便民，並減少學校與學生家長爭議，以提升行政效率，爰調整本案不動產共同共有申復案件之審核原則(以土地為例，房屋比照辦)如下：
 - (一)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土地總價值，除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共有人數，計算該筆不動產實際持有價值。
 - (二)倘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學生需自行洽地政單位釐清該不動產應繼分比例，並檢附地政單位核發之繼承系統表等佐證文件，提供學校審認。

○○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

★本審核表僅供各校辦理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存款利息逾2萬元(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不符申請資格申復之參考用；如不敷使用，請逕行調整。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	部(別)	年級
家庭 應計列 人口	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始利息(註1)
	本人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配偶			
(原始)家庭年利息(A) _(註2)				
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B) _(註3)				
(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家庭年利息(C=A-B)				
經審核家庭年利息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2萬元，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2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100萬元。			

附件：「優惠存款利息」審核表件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請勾選並填寫)	審核文件
● 優惠存款係屬家庭應計列人口	優惠存款之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1.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 得扣除之優惠存款 (總計金額應符合上開B之金額)	總計：計_____元(前開金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父：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母：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監護人：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優惠存款利息計_____元。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註1：請學校依申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將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填寫。

註2：家庭年利息計算方式：(1)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註3：優惠存款利息總計，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始得列入。

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請核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